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TEK HOLDINGS LIMITED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5,652	22,063	52,253	42,872
直接成本		<u>(14,085)</u>	<u>(12,616)</u>	<u>(28,716)</u>	<u>(24,491)</u>
毛利		11,567	9,447	23,537	18,3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65	1	530	59
行政開支		<u>(5,467)</u>	<u>(8,892)</u>	<u>(11,453)</u>	<u>(16,22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6,365	556	12,614	2,213
所得稅開支	6	<u>(1,230)</u>	<u>(345)</u>	<u>(2,334)</u>	<u>(1,0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u><u>5,135</u></u>	<u><u>211</u></u>	<u><u>10,280</u></u>	<u><u>1,181</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 仙)	7	<u><u>0.64</u></u>	<u><u>0.04</u></u>	<u><u>1.29</u></u>	<u><u>0.19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5	1,475
使用權資產		4,805	–
		<u>7,580</u>	<u>1,475</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0,104	8,5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3,861	30,822
可收回即期稅項		–	1,2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413	75,285
		<u>128,378</u>	<u>115,877</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759	659
撥備		2,221	2,2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845	2,05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500
租賃負債		2,016	–
即期稅項負債		1,057	–
		<u>11,898</u>	<u>6,42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480</u>	<u>109,4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060</u>	<u>110,92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7	153
租賃負債		2,938	–
		<u>3,105</u>	<u>153</u>
資產淨值		<u>120,955</u>	<u>110,775</u>
權益			
股本	11	8,000	8,000
儲備	12	112,955	102,775
權益總額		<u>120,955</u>	<u>110,77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結餘(經審核)	8,000	17,000	64,668	21,107	110,775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而調整	<u>-</u>	<u>-</u>	<u>-</u>	<u>(100)</u>	<u>(10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結餘	8,000	17,000	64,668	21,007	110,67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0,280</u>	<u>10,28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未經審核)	<u>8,000</u>	<u>17,000</u>	<u>64,668</u>	<u>31,287</u>	<u>120,95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結餘(經審核)	—	—	—	22,545	22,545
就貸款資本化發行普通股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及紅股發行股份	5,000	—	—	—	5,000
集團重組之影響	9	—	11,991	—	12,0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993)	4,993	—	—	—
	—	—	—	1,181	1,18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未經審核)	<u>16</u>	<u>4,993</u>	<u>11,991</u>	<u>23,726</u>	<u>40,72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5	(3,4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57)	(1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8,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872)	5,23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85	8,35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413</u>	<u>13,59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48號運通商業大廈5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工程顧問服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焯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張群達先生(「張先生」或「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2. 編製基準及重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貨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年報(「年報」)所載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所載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概要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完全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會計中營運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別被移除，取而代之的模式是承租人必須確認全部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惟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次按成本計量，隨後則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當日未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作初次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款項、租約修訂的影響及其他因素作出調整。

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容許，本集團已選用寬免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並對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新界定。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可追溯法，並將初步應用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容許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式，亦無全面檢討現有租賃，而僅對新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自初步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租期結束的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呈報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業績 千港元	期內溢利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行政開支	(11,453)	(11,404)	(49)
所得稅開支	(2,334)	(2,343)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280</u>	<u>10,320</u>	<u>(4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經原本呈列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766	5,76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893	1,89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973	3,973
權益			
儲備	102,775	(100)	102,675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該等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涉及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的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重組而成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因此，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項下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控股股東認可的賬面值合併入賬。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3.1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及按照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的性質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道路及結構工程	11,646	9,787	24,768	18,662
—岩土工程	2,386	2,115	5,382	4,244
—其他	1,642	1,159	3,344	1,745
	<u>15,674</u>	<u>13,061</u>	<u>33,494</u>	<u>24,651</u>
交通工程	8,568	7,516	16,930	14,889
其他配套服務	1,410	1,486	1,829	3,332
	<u>1,410</u>	<u>1,486</u>	<u>1,829</u>	<u>3,332</u>
	<u>25,652</u>	<u>22,063</u>	<u>52,253</u>	<u>42,872</u>

根據與客戶的合約，各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合約與對每名客戶而言屬特殊的事實及情況有關。合約條款為當日已完成的表現就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溢利率向本集團提供可執行的付款權利。

剩餘履約責任

下表包括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且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清償(或部分尚未清償)的履約責任之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清償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72,117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35,639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	<u>23,857</u>
	<u>131,613</u>

3.2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65	1	401	1
政府補貼(附註)	-	-	129	34
雜項收入	-	-	-	24
	<u>265</u>	<u>1</u>	<u>530</u>	<u>59</u>

附註：自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獲得補貼。該等機構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向見習工程師及實習生提供在職培訓而設立。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 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i))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4,031	11,629	29,403	22,226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72	391	948	804
	<u>14,503</u>	<u>12,020</u>	<u>30,351</u>	<u>23,030</u>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112	64	258	189
—使用權資產	481	—	961	—
分包費(計入服務成本)	1,973	2,601	3,588	5,266
核數師酬金	130	—	280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142	659	282	1,352
上市開支	—	5,259	—	8,980
	<u>—</u>	<u>5,259</u>	<u>—</u>	<u>8,980</u>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11,783	9,917	24,689	19,006
行政開支	2,720	2,103	5,662	4,024
	<u>14,503</u>	<u>12,020</u>	<u>30,351</u>	<u>23,030</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224	344	2,322	1,024
遞延所得稅	6	1	12	8
	<u>1,230</u>	<u>345</u>	<u>2,334</u>	<u>1,03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利得稅制度計提撥備。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5,135</u>	<u>211</u>	<u>10,280</u>	<u>1,181</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600,000</u>	<u>800,000</u>	<u>600,000</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擬派或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3,952	24,30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791	6,333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18	188
	<u>43,861</u>	<u>30,822</u>

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於產生初期的到期期限較短，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就結算提供工程顧問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等因素，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175	12,827
31至60日	9,218	3,194
61至90日	2,656	2,010
91至365日	10,612	5,583
超過365日	4,291	687
	<u>33,952</u>	<u>24,301</u>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上述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範圍而言，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微不足道。

其他應收款項

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746	7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5,099</u>	<u>1,264</u>
	<u>5,845</u>	<u>2,059</u>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限一般為0至30日。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4	185
31至60日	50	12
61至90日	92	21
91至365日	55	138
超過365日	<u>515</u>	<u>439</u>
	<u>746</u>	<u>795</u>

- (b)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時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a))	10,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ii))	<u>1,490,000,000</u>	<u>14,9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500,000,000</u>	<u>15,000</u>
已發行惟未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時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a))	1	-
於重組後轉撥至已發行及繳足(附註(b)(i))	<u>(1)</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時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a))	-	-
於重組後自己發行及未繳股款轉出(附註(b)(i))	1	-*
發行普通股(附註(b)(i))	1,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附註(b)(iii))	599,998,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c))	<u>200,000,000</u>	<u>2,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000</u>	<u>8,000</u>

* 該等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後發行1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作為籌備上市所進行之重組之一環：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1,999股新普通股及1股已發行普通股已入賬列作繳足。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透過增設額外1,490,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根據招股章程詳述之資本化發行，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599,998,000股面值為5,999,980港元之新普通股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根據招股章程詳述之股份發售，面值為每股0.01港元之20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4港元的價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所得款項總額為80,000,000港元及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上市成本約為7,332,000港元。所得款項餘額約70,668,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透過資本化應付當時股東款項4,999,900港元而配發4,999,900股普通股之方式，萬利仕相同的股本增加4,999,900港元（「貸款資本化」）。
- (e)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作為重組之一部分，(i) Richness Universal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482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代價為12,0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ii) Richness Universal之518股新普通股及98股新普通股已透過紅股（「紅股」）發行之方式分別配發予張群達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該等股份已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12. 儲備

本集團於期內的儲備金額及變動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根據重組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包括(i)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自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詳見附註11(c)）減資本化發行（詳見附註11(b)(i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發展及前景

本集團為專注基礎設施發展領域的香港工程顧問。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0.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純利約1.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上市開支」）約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扣除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為1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百萬港元），而增加主要乃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授項目數目增加所致。鑒於本集團自潛在及現有客戶接獲的項目報價邀請數目日益增加，且預期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能力，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謹慎樂觀。

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形式在GEM上市。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高業務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機會以擴大客戶群及市場份額，承接更多項目以提升股東價值。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滿足及實現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財務資源，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的約42.9百萬港元增加約9.4百萬港元或2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3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授合約的金額有所增加所致。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的約24.5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或17.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7百萬港元。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的約18.4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28.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5百萬港元。出現增加主要由於獲授合約金額增加及外判予分包顧問的工程數量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的約16.2百萬港元減少約4.8百萬港元或29.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5百萬港元。出現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指定用途而動用上市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概述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已動用%
設立專注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	32.1	4.2	3.7	88.1%
增強內部專業員工團隊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6.8	1.1	1.7	154.5%
租賃額外辦公室以應對我們的擴張	3.2	0.7	0.1	14.3%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工程設計能力	2.9	0.4	1.5	375.0%
購置額外汽車以應對運輸需求	2.6	1.7	–	Nil 無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2.5	0.9	0.6	66.7%
一般營運資本	4.9	2.0	2.0	100%
總計	<u>55.0</u>	<u>11.0</u>	<u>9.6</u>	<u>87.3%</u>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示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實際業務進度
設立專注樓宇發展領域的新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聘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定義見招股章程)，以檢討樓宇的結構規劃、進行結構檢查及向政府(定義見招股章程)機構提交法定文件；• 招聘三名樓宇工程師，以編製樓宇結構設計；• 招聘一名行政人員，以處理有關成立及經營新團隊的行政事宜；• 招聘兩名機電工程師，以進行機電設計；及• 招聘兩名製圖師，以根據工程人員編製的設計編製技術圖紙及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招聘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已招聘專注樓宇發展的一名高級項目經理、四名高級樓宇工程師、一名建築師及四名製圖師• 本集團已招聘一名行政人員• 本集團已招聘兩名機電工程師• 本集團已招聘兩名製圖師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實際業務進度
增強內部專業員工團隊 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一名項目工程師協助項目經理執行項目及管理與客戶的日常溝通； • 招聘一名製圖師負責編製技術圖紙及計劃； • 招聘一名市場員工負責統籌市場推廣活動及提升我們的服務；及 • 招聘一名行政人員，以處理行政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招聘一名項目工程師、一名工程師及四名助理工程師 • 本集團已招聘一名製圖師以編製技術圖紙及計劃 • 本集團已招聘一名行政人員
租賃額外辦公室以應對我們的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色及租賃建築面積約2,250平方呎的辦公室物業，以應對我們的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租賃建築面積約380平方呎的辦公室物業，以應對我們的擴張；該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購置額外汽車以應對運輸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置兩輛額外汽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正在甄選合適的汽車。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工程設計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新增員工購買配備適當軟件及工具的新電腦；及 • 為現有員工升級電腦及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為新進及現有員工購買29套電腦及1套3D打印機 • 本集團已升級公司服務器。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我們的市場營銷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聘請一間公關公司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55.0百萬港元。上市後，部分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予以應用，及餘下所得款項將於機會出現時盡快根據前述計劃應用。載述於招股章程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而該等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而應用。

競爭及權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系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均富」)為合規顧問。據均富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均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均富、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群達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426,000,000	53.25%

附註：該等股份由張群達先生的受控法團焯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焯榮」)持有。

於相聯法團－焯榮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群達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5%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群達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426,000,000	53.25%
趙翠萍	配偶權益(附註2)	426,000,000	53.25%
燁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6,000,000	53.25%
鄭志恆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	7.35%
Polar Ligh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7,600,000	7.20%
王志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57,600,000	7.20%
林美容	配偶權益(附註4)	57,600,000	7.20%
Twinkle Galax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7,600,000	7.20%
林坤源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5)	57,600,000	7.20%
丘健蓮	配偶權益(附註6)	57,600,000	7.2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張群達先生的受控法團燁榮持有。
2. 趙翠萍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張群達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42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由王志誠先生的受控法團Polar Lights Limited持有。
4. 林美容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王志誠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57,6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該等股份由林坤源先生的受控法團Twinkle Galaxy Limited持有。
6. 丘健蓮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林坤源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57,6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的信心並推動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一直且將持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其透明度及股東問責性。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大致上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倘適用)。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並無獲悉任何不合規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雲峯先生、陳如森先生及陳啟球先生組成。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且彼等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群達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群達先生及吳柏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雲峯先生、陳如森先生及陳啟球先生。